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位、学历证书。

海归留学人员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5）2023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非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简章》附件4）；

（6）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简章》附件3）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7）面（初）试准考证。

（8）教师资格证书。

（9）普通话证书。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1）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